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11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觀光局	旗津啤酒嘉年華	網路媒體	111.7.14-15	觀光行銷科	公務預算	觀光行銷管理- 觀光行銷管理	84,000	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旗津啤酒嘉年華，吸引旅客前來觀光，帶動本市觀光旅遊人潮	自由電子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
		廣播媒體	111.7.1-111.8.7				80,000	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屏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	HitFm聯播網、中廣電台、快樂電台、主人電台	刊登付費廣告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)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